附表一

發行新股申請書（適用**非屬股票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現金、盈餘、資本公積增資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含附件一份 ）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准予發行新股。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4">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td><td>現金增資</td><td></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d>盈餘轉作資本</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資本公積撥充資本</td><td></td></tr>
<tr><td>合計</td><td></td></tr>
<tr><td>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5">一、基本資料表。
二、案件檢查表。
三、發行新股決議錄。
四、公司章程暨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盈虧分派撥補表。
六、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名冊暨其持股比率表。
七、現金增資計畫書。(無現金增資者免附)
八、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九、如有金融機構轉投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者，應檢送該金融機構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構同意函影本。(無現金增資者免附)</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代 表 人　　（簽　章）</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請註明本案件於審查過程中，如需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之聯絡人：　　電話：

附表二

減少資本申請書(適用**非屬股票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減資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含附件一份 ）

主　　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減少資本。

<table>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　　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本次銷除
股份辦法</td><td rowspan="3"></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d>減少股份總額</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表。
二、案件檢查表。
三、減少資本之決議錄。
四、公司章程暨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盈虧分派撥補表。
六、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名冊暨其持股比率表。
七、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八、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債權催告之證明或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款規定之法院裁定書影本。</td></tr>
<tr><td colspan="5">申　請　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代　表　人　　（簽　章）</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請註明本案件於審查過程中，如需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之聯絡人：　　電話：

附表三

合併發行新股申請書(適用**非屬股票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發行新股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含附件一份 ）

主　　旨：本公司擬合併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合併發行新股。

<table>
<tr><td>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消滅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4">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rowspan="4"></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表。
二、案件檢查表。
三、參與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會、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四、公司章程暨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參與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參與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報告。
七、獨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包括計算換股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八、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名冊暨其持股比率表。
九、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八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十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十二、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如有金融機構轉投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者，應檢送該金融機構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構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5">申　報　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代　表　人　　（簽　章）</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相關附件如與合併申請案之附件重複者，請註記並免再附。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請註明本案件於審查過程中，如需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之聯絡人：

基本資料表

案由：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

□現金_____元(預定每股發行價格_____元)、盈餘_____元，

及資本公積_____元增資

□合併_____公司增資_____元

發行普通股_____股，每股面額____元，總額新臺幣_____元。

□減少普通股_____股，每股面額_____元。

總額新臺幣_____元。

說 明：一、謹依規定填妥「基本資料表」乙份。

二、檢附：

（一）申請時公司自有資金運用之明細表（詳第　頁)。

（二）轉投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詳第　　頁)。

（三）最近三年內公司、董監事及其受雇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證券交易法受刑事及行政處分情形(詳第　　頁)。

（四）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詳第　　頁)。

負責人：　　複核：　　製表人：　　填表日期：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 及設立資本額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實收資本額：　　元
前次增資經 濟部核准變 更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長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定資本額	章程修正前：　　元 章程修正後：　　元	會計師事務所及 簽證會計師	
統一編號		簽證會計師出具 查核報告之意見	☐無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保留意見　☐否定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公司地址			
總經理		公司電話	
主辦會計		公司網址	
實收資本額	總額　　元	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　　股 特別股　　股
申請案件 種類及金額	☐現金增資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元 【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撥充資本額計算明細表請詳見**第三頁**】 ☐盈餘轉增資　　元（含員工紅利　　元） 【盈餘分配表請詳見**第二頁**】 ☐合併增資　　元 【換股比例計算表及會計師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合　　計　　元		
	☐減少資本　　元		
發 行 條件 減資	1.預定發行價格： 2.認購或配股比例： 3.新股之權利義務：		
增(減)資計 畫及其預計 可能產生效 益概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　頁　第一頁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X,XXX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X,XXX		
減：處分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XXX)	XXX	
可供分配盈餘		X,XXX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XX)		
分配項目：(註2)	(XX)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XX)		
--現金	(XX)		
員工紅利	(XX)		
董監事酬勞	(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XX)	(XXX)	
		XXX	

第二頁

註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2：請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率，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註3：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或其他調整項目，請自行斟酌增加。

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撥充資本金額計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千幣元；%

項目	增值總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轉入公積金額	本次撥充資本前公積餘額	本次撥充資本情形		
					金額	百分比	
						(註1)	(註2)
一、資本公積 (一)資產重估增值 1.　年度重估 2.　年度重估 ： (二)土地調整增值 1.　年度調整 2.　年度調整 ： (三)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1.　年度現金增資 2.　年度現金增資 ： (四)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五)合併溢額 (六)受贈與之所得 二、盈餘公積 (一)法定盈餘公積 (二)特別盈餘公積 合　　計							

註：1.本次撥充資本佔該次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比率；資產重估增值或土地調整增值等轉入資本公積金額之比率。

2.本次撥充資本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一、申請時公司自有資金運用之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二、轉投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會計處理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投資收入		
	分配股利		
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有無互為資金融通及其金額			

三、最近三年內公司、董監事及其受雇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證券交易法受刑事及行政處分情形：(註：請依違反法條列示其類別)

違反案件名稱		
處分日期		
處分函號		
案情摘述		
改善情形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_____案件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適用**非屬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

該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應據實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本會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請註明參照頁數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一、本次申請書件是否完備，並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二、本次申請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代表人簽章。							
三、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四、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五、最近年度及至申請日止轉投資總額有無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六、最近年度及至申請日止有無資金貸與他人。							
七、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實收資本額與財務報表之股本是否相符。							
八、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中之財務報表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是否相符。							
九、公司若有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規定之情事，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十、該投信事業自有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本會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請註明參照頁數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十一、現金增資案件：							
（一）本次現金增資是否經合法決議。							
（二） 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三） 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四）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是否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限制之情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是否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發行條件是否訂有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七） 有無明確之增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八） 有無具體說明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共 頁 第 頁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本會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請註明參照頁數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十二、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件：							
(一)本次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是否經合法決議。							
(二)本次員工分紅轉增資發行新股之來源是否為當年度盈餘所分配者。							
(三)本次增資是否未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轉增資發行新股。							
(四)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五)盈餘分配項目是否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含法定公積、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股利等之分配)。							
(六)盈餘分配項目列示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是否一致。							
(七)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轉作資本者，有無超過規定比率所計算之限額。							
(八)以特別盈餘公積轉作資本者，有無違反原提撥目的。							
(九)以盈餘轉作資本金額，有無超過規定應有之累積盈餘（依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者，其影響數應併入核算)。							
(十)發行條件是否訂有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本會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請註明參照頁數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十三、合併發行新股案件：							
(一)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是否經合法決議。							
(二)本次合併後存續公司資本增加額是否未超過消滅公司帳面現有業主權益淨值。							
(三)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四)參與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東會決議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							
(五)合併契約之內容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規定。							
(六)合併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有無低於面額發行之情事。							
(七)公司合併時，是否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共　頁　第　頁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本會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請註明參照頁數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十四、減資案件：							
(一)本次減資是否經合法決議。							
(二)公司減資時，是否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一條準用同法第七十三條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三)公司減資是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依股東持股比率銷除股份。							
(四)公司減資後是否符合法定之最低資本額。							

共 頁 第 頁

負責人　　主管　　製表